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宗仁

記錄：施麗芬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 ----- 1

肆、確認 94 學年度第 4 次暨第 2 次臨時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2

伍、報告事項：

一、90 至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待完成議案執行形報告。----- 6

陸、討論事項：

一、有關校級「社會科學院系所調整規劃委員會」提出社科院系所組織調整建議方案說明（如附件），提請討論（社科院提） -----14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二、為改善本校教師授課負擔，提昇教學品質，業提 94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研發會（95.01.18）討論通過，現另增列兩點（如說明 3、4），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18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1.各系所未能達到右列兩項標準者：①平均近三年國科會專案計畫數與教師人數之比值大於 1/2 ②前一學年度生師比小於 30，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停、減招該系所碩士在職專班。

(2)停招該系所學分班，但系所學分班仍需繼續維持者，請與推教中心協商進行。

2.各系所應達上述兩項標準，始得開設碩士在職專班 1 班。

3.請各學院於 9 月底前提出班別需調整狀況予教務處。

柒、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下，交付議決。無捌、散會。11:33

主席致詞(摘要)：

- 一、本次會議提前召開乃為配合為社科院系所規劃調整案而調整時間，俾便相關進度時程的進行。
- 二、學校於今年 8 月 30 日赴教育部部務會議中報告中山大學的工作進度，其內容包括校務現況、組織再造、卓越教學、目標及願景等，深獲教育部的肯定，報紙對這項訊息亦呈良好、正面的報導。
- 三、關於 2006 歐洲國際教育協會（EAIE）第十八屆教育展：(1) 歐洲教育團的成行與此次參訪順利成功，在此感謝國際交流處同仁的辛勞及努力(2) 中山大學被泰晤士報評為 500 大，期許大家繼續努力往前邁進。
- 四、應邀參加吉林大學 60 週年校慶：吉林大學是所非常用心的大學，企圖心旺盛，值得大家學習，在此與各位互勉。
- 五、關於朝世界 200 大努力之方向：
 1. 第一階段基礎已儼然形成：(1) 澄清湖校區：澄清湖校區土地徵收案即將執行(2) 建構學術競爭力之內部機制已初步完成：例如積極進行教師評鑑、系所評鑑、減輕教師授課負擔、鼓勵延緩分流、強化系所整合、調整生師比等。
 2. 第二階段主動與其他學術單位合作：(1) 中央研究院已確定無法獨立招收博士班，需依附各大學，因此我們極力爭取中研院與中山結合，如此可提昇學校的研究能量與知名度，希望屆時能在澄清湖地區成立研究所。
 - (2) 發展與其他大學合作關係，例如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進行大型研究計畫，並研議兩校未來整併之可行性。
- 六、爾後期能規劃較長的時間與各位代表討論校務相關重要政策。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95.5.19.】

- 一、管理學院財務管理學系擬自 96 學年停招「二年制在職專班」，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有關社會科學院 97 學年度擬提「經濟學研究所博士班」增設案(計畫書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社科院提)

決議：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

執行情形：本增設案業經 95 年 6 月 20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並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擬請教務處協助報部後續事宜。

- 三、擬於 96 學年度成立工學院大一不分系學士班乙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決議：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95.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目前正積極規劃執行相關業務。

- 四、管理學院擬辦理「延緩分流學制」計畫，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

附帶決議：擬請教務處在教務會議中討論：有關大一延緩分流之課程，得選擇配合以英語授課課程辦理。

執行情形：

管理學院：本案業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目前正規劃具體執行方案及配合措施。

教務處：請相關學院規劃執行方案及配套措施後，再提案討論。

- 五、擬訂定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請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

附帶決議：如連續兩次評鑑「未通過」者，且為該院極不適任教師，將予以不續聘，惟其每年的比例以不超過 1% 為原則，其數值為小於 1% 的小數點得以以 1% 為計。(新進教師於任滿八年未獲升等而不續聘者之數據，則不包含在內)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六、有關社會科學院 96 學年度擬提「政治經濟學系與大陸研究所」合併案（計畫書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社科院提）

決議：本案修正重點仍維持一系一所，惟僅由一位主管兼任之，俟移請「社科院系所調整案規劃委員會」討論作業。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提送「社會科學院系所調整規劃委員會」中討論，委員會並就本院系所調整方向具擬建議方案，擬將該方案於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次校研發會及校務會議中報告通過後照案實施。

七、有關社會科學院「中山學術研究所」96 學年度擬申請更改所名為「國家發展研究所」案（計畫書草案如附件），提請審議。（社科院提）

決議：移請「社科院系所調整案規劃委員會」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提送「社會科學院系所調整規劃委員會」中討論，委員會並就本院系所調整方向具擬建議方案，擬將該方案於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次校研發會及校務會議中報告通過後照案實施。

八、為配合新修正之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延留至臨時校研發會討論。

執行情形：已於 95 年 6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研發會提案討論。

9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研發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95.6.16.】

一、擬刪除 95 年 5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討論事項第五案之附帶決議，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請教務處於「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中修正。

二、修訂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請 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修正通過，依程序送校務會議。

執行情形：已提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並修正通過。

三、基於國家經建需求及本校各院之完整性的考量，配合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5 年擬增加大學部招生名額共計 300 名（第一年已執行 60 名，目前尚有 240 名額），管理學院、工學院、海科院研擬之因應方案如後，提請 討論。

- 1.提請討論管理學院大學部「延緩分流學制」於 96 學年度(2007 年)及 97 學年度(2008 年)各增加招生名額 30 名，共計 60 名。(管理學院提)
- 2.配合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5 年擬增加大學部招生名額共計 300 名乙案，工學院配合學校發展研擬之因應方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 3.擬繼續推動「海下技術研究所」、「海洋物理研究所」、「海洋事務研究所」整併，提請 討論。(海洋科學院提)

決議：

- 1.通過上述三學院所研擬之方案，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另海科院推動「海下技術研究所」、「海洋物理研究所」、「海洋事務研究所」之整併採方案一，於 98 學年度招生 30 名。

- 2.各學年度各院增加之大學部名額分配如下：

學年度	名額	辦理單位	說 明
96 學年度	30	管理學院	延緩分流學制
	30	工學院	大一不分系
97 學年度	30	管理學院	延緩分流學制
	30	工學院	光電系
98 學年度	30	海科院	海洋科技及事務學系
	30	工學院	大一不分系增加 15 名、光電系增加 10 名、資工系增加 5 名
99 學年度	30	管理學院	
	30	工學院	大一不分系增加 15 名、光電系增加 15 名

- (1)98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工學院所增加之大一不分系 30 名係採跨學院學程的設計

- (2)99 學年度之名額分配請管理學院、工學院再評估，亦可視社科院未來系所調整規劃案情形，再行研議調整。

附帶決議：

有關雙學位學程希能在 97 學年度開始執行以利招生宣導，並授權請工學院與管理學院逕行辦理。

執行情形：

- 1.管理學院：(1)有關管理學院大學部「延緩分流學制」於 96 及 97 學年度各增加招生員額 30 名，共 60 名案，業經本校 94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管院正規劃措施配合執行；(2)有關規劃中於 97 學年度開始執行之雙學位學程，管院預計以新增收之 30 名員額提供該員額入學學生修習雙學位學

程，相關細節將與工學院協商。

2.工學院：本案業經 95.6.20 本校 94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有關雙學位學程部分，將依教育部及教務處所訂相關法規辦理，並將與管理學院研商。

3.海科院：有關海科院推動整併方案，已依決議方案及時程進行，執行情形如下：(1)96 學年度完成「海下技術研究所」與「海洋物理研究所」整併成立「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目前已通過校務會議並完成報部；(2)98 學年度完成「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與「海洋事務研究所」整併成立「海洋科技與事務學系（含碩士班或學程，名稱待訂）」；教師員額除兩所員額總和外，學校再撥予兩個員額，學生人數除原兩所碩士班總人數外，並招收 30 名大學部學生，目前已通過校務會議。

四、為配合新修正之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通過「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名稱及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其餘條文延留至下次會議討論。（建議得先行在主管會報中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送主管會報討論中。

國立中山大學 90 至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待完成之議案追蹤執行情形報告

90 學年度：

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1.6.7）

1、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何扭今教授、謝文雄教授、李清潭教授、陳明教授、張玉山教授、陳以亨副教授提）

決議：請下一屆校研發會針對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重新規劃，於下（91）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提校務會議討論。

前執行情形：

（1）提（91）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經（91）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決議：請各學院校研發會之代表各推派一人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等九人組成小組，選出召集人，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

（2）經 92.6.17 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小組會議決議：俟大學法修正通過後，再重新規劃校長遴選辦法。

（3）94.4.1 追蹤執行情行：大學法修正案，仍在立法院等待審議。

（4）本（94）年 12 月 13 日重新規劃「本校校長遴選及信任投票辦法」小組召開會議，會中決議：

1. 新修正大學法關於校長遴選之精神已大幅修正，並與本校原校長遴選辦法之精神不相符合，建議校研發會另組研議小組，重新擬定新的校長遴選辦法後，廢止「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符新大學法之精神。

2. 新大學法修正精神與原大學法規定已大不相同，建議本校院、系所主管產生辦法亦請參酌新大學法之精神一併修正。

3. 本小組自即日起解散。

（5）研議小組已於 95.3.7 開會討論「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草案）。

（6）「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業提 95 年 5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討論。

目前執行情形：擬依 9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發會決議，先提主管會報討論。

92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2.10.31）

1、本校澄清湖分部初期擬首先支援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之開發建設，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因校地有限，遷入以校統籌款增建之校舍之單位，應空出原空間。

前執行情形：

- （1）教育部高教司電話通知：訂於 92.12.11 會同中央各部會等相關單位派員實地會勘，並請高雄縣政府及本校安排簡報、座談及校地現勘。
- （2）有關澄清湖分部案目前已將設校計畫書修正，於 93.6.14 以中總字第 0930002073 號函陳報教育部複核中，俟教育部同意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3）依 94.4.1 追蹤執行情形：本案土地地上物查估處理與高雄縣政府有別，目前尚待協調中。
- （4）預訂於 94.12 月中旬本校與高雄縣政府將召開公聽會，針對地上物之補償費問題討論，再依討論結果辦理。
- （5）預計於 95 年 3 月召開協議價購協調會，並依序辦理地上物徵收計畫書報部初核，再轉送內政部審議。
- （6）於 94 年 12 月 20 日召開本校澄清湖分部用地計劃公聽會與地上物價購協調會。
- （7）95 年 4 月 7 日教育部函轉「辦理地上物徵收計畫書」至內政部審議。
- （8）依教育部 95 年 4 月 26 日函轉內政部 95 年 4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50066517 函示之意旨補正相關文件後報部辦理。

目前執行情形：

- （1）本案地上物徵收計畫業奉內政部核准在案，併經高雄縣政府於本（95）年 8 月 29 日研商徵收作業事宜。
- （2）次於本（95）年 9 月 11 日於澄清湖分校現場進行徵收查估

作業，惟因民眾抗爭激烈，高雄縣政府爰另擇期強制執行。
預計 10 月底可完成查估點交及圍籬作業。

93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4.4.1）

2、本校 95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 討論。（會計室提）
決議：通過。

前執行情形：

（1）本校 95 會計年度預算案業於 94 年 4 月 20 日奉教育部高教司核定額度 1,062,376 千元，修正編列完成，並函報教育部審核中，其編列內容如下：

①教育部補助之教學補助收入編列 947,778 千元。

②教育部補助之教學補助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14,598 千元。

（2）目前尚在立法院審議中。

目前執行情形：本校 95 年度預算，業經立法院 95 年 7 月 28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50050688 號函提報第 6 屆第 3 會期第 4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並咨請 總統公布。

94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4.12.23）

7、海科院系所整併案，提請討論。（海科院提）

決議：通過；因 95 學年度「海下技術研究所」與「海洋物理研究所」均已分別單獨招生，在時程上（95 學年度）已不可能合併招生，提報教育部通過後，96 學年度執行招生。

前執行情形：

（1）已請系所研提整併計畫書，俟整併計畫書撰寫完畢後報部辦理。

（2）已完成撰寫整併計畫書，並依外審意見作修正，將依規定時程報部辦理。

目前執行情形：有關海科院推動整併方案，已依決議方案及時程進行，執行情形如下：於 96 學年度完成「海下技術研究所」與「海洋物理研究所」整併，成立「海下科技暨應用海洋物理研究所」，目前已完成報部，預計 95 年 9 月底教育部方能回

覆。

94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4.12.23）

8、擬申請於 96 學年度辦理「理學院大一不分系」，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理學院先行試辦二年，亦需報部，俟教育部通過後執行。

附帶決議：有關計畫書中細節部分，請生科系再作協調。

前執行情形：

（1）經生科系協調，將學生升大二選系時，招收學生標準之大學入學指定考試『生物』學科成績需達『前標』乙節，修正為「大一普通生物學及普通生物學實驗成績需達該班前 1/3，大一英文成績需達該班前 1/2。」

（2）本案計畫書業已修正完竣，並於 95.05.09 裝訂送教務處，卓請辦理報部事宜。教務處復以：經與教育部承辦人聯繫，有關各校延緩分流之提報，併各年度大學院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時一併提報。是以教務處將於提報 96 學年度上述總量發展審核時，將本案一併報部。

目前執行情形：教務處已於 95 年 6 月 30 日報教育部審核中。

94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4.12.23）

9、擬申請於 96 學年度增設「奈米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提請討論。（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奈米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為跨理、工學院之獨立所，未來的計畫執行須由兩院共同討論、決定。

前執行情形：

（1）已先請計畫書撰寫人物理系羅奕凱教授於 95.2.17 與材料所相關老師討論，俟後，理學院將邀請校長及工學院院長進行討論。

（2）96 學年度教育部「國立大學配合國家重大政策領域請增師資員額」之規劃，不包含奈米科技領域，故 96 學年度本案並未報部申請。目前本案仍保留在教務處，俟有關領域公布時，再提送報部。

目前執行情形：尚待教育部通知。

94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4.12.23）

10、本院藝術管理研究所與劇場藝術系整併案，其計畫書如附件，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依 94.12.1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附帶決議辦理，召開諮詢委員會後再作決定。

前執行情形：

- （1）文學院已於 95.02.13 召開劇藝系、藝管所整併案諮詢委員會，會中建議事項已送回劇藝系、藝管所開會研提整併計畫書，俟整併計畫書撰寫完畢後送教育部審議。
- （2）文學院已於 95 年 4 月 28 日將整併計畫書送至教務處，教務處並於 5 月 24 日完成外審作業，本案將俟文學院計畫書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後報部辦理。

目前執行情形：

- （1）文學院已於 95.02.13 召開劇藝系、藝管所整併案諮詢委員會，會中建議事項已送回劇藝系、藝管所開會研提整併計畫書，俟整併計畫書撰寫完畢後送教育部審議。
- （2）文學院已於 95.04.28 將整併計畫書送至教務處，教務處並於 05.24 完成外審作業，本案將俟文學院計畫書依外審委員意見修正報部辦理。

94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4.12.23）

12、研擬本校「學術單位評鑑辦法」（草案）乙種，提請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通過。

前執行情形：

- （1）人事室業於 95.1.12 發函各學院、中心配合辦理。學術研究處業請相關行政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國際交流處、推教中心等）依「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評鑑辦法」之規定初步訂定評鑑項目，並已彙整完畢，俟教育部「大學系所評鑑」正式評鑑標準公告後，再依此做進一步

修訂。

- (2) 學研處已轉發教育部「大學系所評鑑」最新評鑑標準予相關行政單位，以作為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單位評鑑辦法」評鑑項目之參考，俟修正完畢彙整後再行轉知學術單位配合著手進行評鑑相關作業。

目前執行情形：學研處已於 9 月 14 日邀集秘書室及教務處討論本校學術單位評鑑項目，及工作時程，由秘書室提主管會報確認後，再函知各院系所於 95 年底前完成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含方法、標準及程序），送校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94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4.12.23）

- 15、有關本院 96 學年度擬提增設「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請增員額案）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社科院提）

決議：通過。

前執行情形：

- (1) 本增設案俟教育部函示：有關國家重大政策增設案之提報日期後，擬請教務處協助本案報部事宜。
- (2) 依據 95.3.10 教育部函示：為強化國家重大政策相關領域既有師資陣容，教育部「不再受理 96 學年度學校以增設系所班組」方式提出申請案，更改為「既有系所請增師資員額案」。本院 96 學年度擬提報「社會學研究所」增設案，將俟明年（96）教育部函示有關國家重大政策相關規定後，請教務處依增設案提報程序協助本案報部事宜。
- (3) 另本院 95.4.13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決議：為配合教育部函文，本院 96 學年度原擬提報「社會學研究所」增設案暫停報部（撤案）；若明年（96）本增設案亦無法順利提報，將列入本院 98 學年度**第一優先增設案**。

目前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本（95）年 6 月 30 日報教育部「96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作業」審核中。

94 學年度：

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4.12.23）

- 16、管理學院系所組織整合案，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

前執行情形：

(1) 本院於 95.2.21 成立「管理學院系所組織整合推動暨諮詢委員會」，以利推動管院系所整合事宜。由副院長陳以亨教授擔任召集人。

(2) 管理學院於 95.05.04 召開該院「系所組織整合推動暨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諮詢委員建議該院朝向：專業分工深化、強化現有系所、科際功能整合、推動研發合作等方向努力，該院將審慎規劃。

目前執行情形：本院四個研究所，目前依據組織整合規劃，公事所與傳管所共設所長一人，由公事所所長擔任；人管所與醫管所所長由人管所所長擔任。

94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5.3.31）

1、本校「96 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等，提請 討論。（會計室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為使與會代表對本校編列之概算能更清楚、明瞭，請會計室編製表件時，儘量簡單、合理化，並提供決算數供參考。

前執行情形：96 年度概算收支估計表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目前正依教育部核定額度編製 96 年度預算案，並配合陳送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審議。

目前執行情形：

(1) 本校 96 會計年度預算案—適用預算法部分編列 2,309,262 千元，其中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 1,060,339 千元，修正編列完成本校 96 年預算案，刻正報部轉行政院審議。

(2) 非適用預算法部分 96 年度預算案編列 908,994 千元，報部備查。

94 學年度：

第 3 次校務會議（會議日期：95.3.31）

3、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申請試辦教育部「數位學習在職專班」計畫，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招生時應於現有專班中減班調整，另生師比需符合本校規定。

前執行情形：管院資管系已提送計畫書、課程及教材認證等資料至教務處企劃組，俾憑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目前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本（95）年5月25日報教育部審核中。

94 學年度：

第3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會議日期：95.3.31）

1、提報「高雄市西子灣計畫」之「高雄市西子灣海岸景觀改善示範工程」、「高雄市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計畫，提請討論。（海洋科學學院提）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1.請高雄市政府來函時須明確註明，未來養灘增加新面積將協助中山大學依相關法令取得。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請市政府派員維護管理或編列預算補助，由中山大學負責管理，開放市民免費使用。

3.有關本校校區範圍內濱海人行步道之改善、美化工程，高雄市政府須先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

前執行情形：

（1）本校已於95年4月18日中總字第0950001268號函請市府工務局務必徵得本校同意後，方可進行大門口前、濱海人行步道改善工程。

（2）海科院沙灘新建部份，有關安全與維護事宜，刻正由市府工務局循行政程序辦理中。

（3）該局95年度工程經費目前尚在高雄市議會審議，需待議會通過本案後，再進一步洽商。

（4）總務處營繕組已密切注意，並予以列管。

目前執行情形：

（1）西子灣校門停車場景觀改善工程業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於維持原海岸景觀及既有停車位數之原則，進行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

（2）本案工程圖說陳核奉准，預期改善現有陳舊設施景觀，提供師生同仁休憩良好處所。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校級「社會科學院系所調整規劃委員會」提出本院系所組織調整建議方案說明〔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於 94 學年度第 1 及第 4 次院務會議中決議通過：『建請校方協助成立校級「社科院系所調整規劃委員會」以協助本院推動系所組織調整』；校方於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研發會成立該委員會，由張校長宗仁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 8 人共同組成，經召開三次會議的審慎討論，對於本院系所組織調整提出建議方案。
- 二、為審慎周詳規劃社會所課程及延攬優秀師資，本院 95 學年度 95 年 9 月 20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原報部 96 學年度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調整增設案，擬請校方同意延後至 97 學年度招生。」
- 三、本建議方案業經本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決議：通過，送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系所組織調整建議方案報告

96.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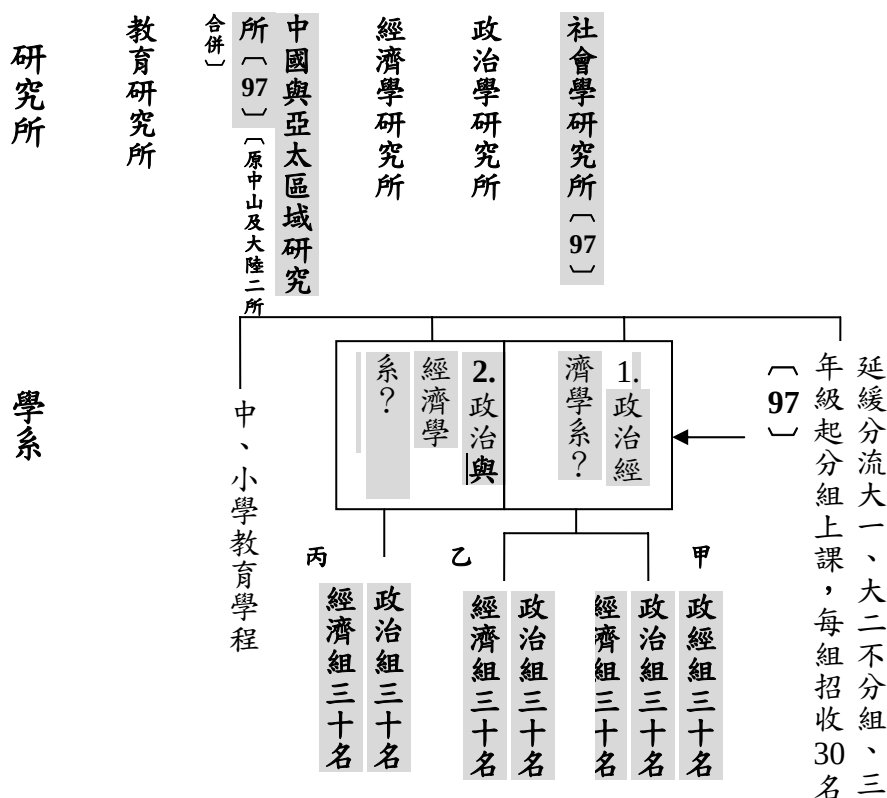
壹、前言

社科院目前的教育組織系統為五所一系一編制內中心：中山所（碩、博士班）、大陸所（碩、博士班）、政治所（碩、博士班）、經濟所（碩、博士班〔擬提 97 增設〕）、教育所（碩、博士班〔已核准 96 增設〕）、政經系（學士班）及師資培育中心。本院由於組織規模太小、不同系所間教師專長之重疊性過高等問題，因此近年本院績效評鑑報告，許多資深同仁及校外學者專家，針對本院的發展提出不少興革意見包括系所組織應予以調整，以提升教師研究學術水準、減輕教師授課時數及指導研究生論文負擔及強化系所間合作及交流等意見。本院擬透過此次組織的調整，讓全院學術領域更加完善及教師學術專長社群的建立，以提升本院學術研究水準及風氣，俾能早日達成本院的願景——成為台灣社會科學領域最佳的學術研究機構及為國家社會培育一流人才。

本院面對國內大學的激烈競爭、中國大陸學界的積極追趕，以及國際學術社群的嚴峻評比下，面臨永續經營的挑戰；本院於 94 學年度第二及第四次院務會議中決議通過：建請校方協助成立校級「社科院系所調整規劃委員會」以協助本院推動系所組織調整；校方於 94 學年度第四次校研發會成立該委員會，由張校長宗仁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 8 人共同組成，經召開三次會議的審慎討論，對於本院提出系所組織調整建議方案如下圖〔分二階段〕，此方案對於本院未來的發展提供願景及利基。

貳、社科院系所組織調整藍圖架構

第一階段：一系多所〔預計 97 學度完成〕〔見下頁說明〕



說明：

一、有關 96 學年度「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調整增設案〔招收學生 10 名〕，已納入本校總量管制，教務處已報部；該所師資擬由中山所現有三名缺額及通識中心一名〔合聘〕組成，並請校方協助支援一名，以為社會學研究所未來發展與競爭力奠下良好基礎。

註：本院為審慎周詳規劃「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課程及延攬優秀師資；本院 95 年 9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原報部 96 學年度社會學研究所碩士班調整增設案，擬請校方同意延後至 97 學年度招生。」

二、大陸所與中山所二所除持續著重中國事務之研究外，擬朝區域與國際研究方向整併，97 學年度二所擬合併及更名為「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二所部份專長符合之教師，依老師個人意願，轉聘至「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其他教師依其意願及專長，歸屬至其他系所。

三、有關政經系「學系名」及「分組招生」共有甲乙丙等三個建議方案，擬由全院教師投票表決之，並於97 學年度更改系名及分組招生〔以學位學程招生，延緩分流大一、大二不分組、三年級起分組上課，由政治所及經濟所協助課程規劃及支援〕：

甲案：政治經濟學系下設「政治組」、「經濟組」、「政經組」等三組。

乙案：政治經濟學系下設「政治組」、「經濟組」等二組。

丙案：政治與經濟學系下設「政治組」、「經濟組」等二組。

第二階段：「一系多所」之後續發展方向〔3~5 年後評估〕

一、社會所碩士班成立 3~5 年後，若在教育部有教師員額支持下，可往大學部「學系」發展成立「社會學組」，擬增加大學部學生 30 名。〔招生名額擬依據 95 年 6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研發會案由〔三〕決議：「2.各學年度各院增加之大學部名額分配〔2〕99 學年度之名額分配請管理學院、工學院再評估，亦可視社科院未來系所調整規劃案情形，再行研議調整。」〕

二、為配合社會所往「學系」發展成立「組」，一系之「系名」是否更名？擬朝下列甲乙等二調整方案評估：

甲案：由「政治經濟學系」或「政治與經濟學系」〔全院教師投票表決之〕更名為「社會科學學系」或符合國際學術潮流之適當「系名」？

乙案：朝「政治學學系--學士、碩士、博士班」、「經濟學學系---學士、碩士、博士班」、「社會學學系---學士、碩士班」等三社會科學基礎學門領域發展？

三、另「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於成立 3~5 年後評估其績效；若未達原設立目標及成效，則該所亦納入前述甲乙等二調整方案中一併考量。

參、推動時程規劃表〔預擬之時程---係依據教務處報部程序及校方排定會議日程訂定〕

97 學年度完成		96 學年度完成	
日期 〔年月日〕	社會所碩士班 調整增設案	日期 〔年月日〕	『社會科學院系所組織調整 建議方案』
95.9.20 前	教育部核准	95.8 ~ 95.9.18	與相關系所溝通
96.5	社會所籌設		
96.6	增聘師資		
96.10	擬訂招生簡章		
97.2	師資合聘案完成	95.9.20	院務會議 委員會所提『本院系所組織調整 建議方案』溝通共識會議
97.3	課程規劃完成	95.9.22	第一次校研發會
97.3~7	所空間規劃完成	95.9.29	第一次校務會議
97.8	社會所正式成立	95.9	教務處向教育部提報96學年 度本院各研究所招生名額

97 學年度完成		97 學年度完成	
日期 〔年月日〕	中山所與大陸所合併 擬更名：「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案	日期 〔年月日〕	政經學系---學系更名 及分組招生案
95.11.30 前	二所教師意願歸屬之調查	95.11.30 前	全院會議 〔「學系更名」及「分組招 生」全院教師投票表決之〕
95.12	撰寫合併及更名計劃書	95.12	撰寫學系更名及分組招生計 劃書
96.3	院務會議	96.3	院務會議
96.5	校研發會	96.5	校研發會
96.6	校務會議	96.6	校務會議
96.6	教務處報部	96.6	教務處報部
96.7~8	二所合併後空間、課程及二所原有學 生之照顧及行政事務等安排工作	96.9	教育部核准
96.9	教育部核准	96.10 前	修訂〔97〕推甄及大學 聯招簡章
96.9	修訂〔97〕研究所招生簡章	97.8	政經學系更名 及分組招生
97.8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成立招生		-----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 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提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教師授課負擔，提昇教學品質，業提 94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研發會（95.01.18）討論通過，現另增列兩點（如說明 3、4），提請討論。

說明：

一、符合下列任一項要件之系所，刪除或調整碩士在職專班及學分班開設數：

1. 平均近三年國科會專案計畫數與教師人數之比值小於 $1/2$ 者。

2. 前一學年度生師比大於 30。

（前兩項為 94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研發會議通過）

3. 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數超過 1 班者（最多以 1 班為限）。

4. 如系所學分班仍繼續維持者，請與推教中心協商進行。

二、本案自 96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通過。

附帶決議：1. 各系所未能達到右列兩項標準者：①平均近三年國科會專案計畫數與教師人數之比值大於 $1/2$ ②前一學年度生師比小於 30，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停、減招該系所碩士在職專班。

(2) 停招該系所學分班，但系所學分班仍需繼續維持者，請與推教中心協商進行。

2. 各系所應達上述兩項標準，始得開設碩士在職專班 1 班。

3. 請各學院於 9 月底前提出班別需調整狀況予教務處。

國立中山大學各系所國科會件數與教師人數比、調整碩專班數與全校生師比一覽表 (95.09.18)

院別	系所別	93—95 年各系所國科會件數與教師人數比				碩士在職專班數及全校生師比			
		93 年	94 年	95 年	3 年平均值	碩士在職專班數	碩士專班人數	94 全校生師比現況(>30)	備註 (說明)
文學院	中文系	0.47	0.61	0.59	0.56	2	43	20.63	班數>1
	外文系	0.47	0.71	0.56	0.58	0		13.01	
	音樂系	0.15	0.07	0.07	0.10	0		8.38	
	藝管所	0.50	1.00	0.50	0.67	0		17.60	
	哲學所	1.00	0.67	0.33	0.67	0		9.50	
	劇藝系	0.00	0.00	0.00	0.00	0		22.10	
	合計	0.40	0.48	0.40	0.43	2	43	14.38	
理學院	物理系	1.06	1.06	1.11	1.08	0	0	21.53	
	化學系	0.86	0.90	0.73	0.83	0		20.09	
	生科系	0.65	0.72	0.65	0.67	1	53	25.35	
	應數系	1.12	1.19	1.13	1.14	0		21.15	
	生醫所	1.00	0.60	0.60	0.73	1	17	19.04	
	合計	0.92	0.93	0.87	0.91	2	70	21.78	
工學院	電機系	1.37	1.09	1.09	1.18	1	23	32.89	生師比>30
	機電系	1.40	1.37	1.28	1.35	1	37	32.85	生師比>30
	資工系	1.25	1.22	1.00	1.16	0		29.77	
	環工所	1.83	1.83	1.17	1.61	1	12	25.33	
	光電所	1.60	1.00	1.09	1.23	0		23.06	
	材料所	1.73	1.47	1.29	1.50	0		15.12	
	材光系	1.25	1.20	1.20	1.22	0		22.40	
	通訊所	0.75	3.00	2.00	1.92	0		22.14	
	合計	1.43	1.30	1.18	1.30	3	72	28.00	
管理學院	企管系	0.59	0.56	0.52	0.55	1	76	29.03	
	資管系	1.00	0.79	0.90	0.90	2	109	31.21	班數>1；生師比>30
	財管系	0.35	0.31	0.31	0.33	1	58	30.10	專案數/教師人數<0.5
	公事所	0.40	0.60	0.60	0.53	2	60	37.50	班數>1；生師比>30
	人管所	1.00	1.00	0.67	0.89	2	119	54.25	班數>1；生師比>31
	傳管所	1.00	0.75	0.75	0.83	1	47	44.71	生師比>30
	醫管所	1.00	1.25	3.00	1.75	0		20.00	
	EMBA&IEMBA	0.00	0.00	0.00	0.00	1	194	—	
	合計	0.69	0.64	0.63	0.66	10	663	36.59	
海科院	海資系	1.00	0.80	0.86	0.89	0		20.77	
	海工系	0.85	0.75	1.00	0.87	1	15	28.69	
	海生所	0.86	0.57	1.00	0.81	1	0	12.27	
	海地所	1.43	2.14	1.29	1.62	0		5.43	
	海下所	2.00	1.25	1.25	1.50	0		9.88	
	海物所	1.00	1.50	1.50	1.33	0		9.74	
	合計	1.09	1.02	1.04	1.05	2	15	17.89	
社科院	EMPP	0.00	0.00	0.00	0.00	1	75	—	
	中山所	0.43	0.50	0.50	0.48	1	31	32.00	生師比>30；專案數/教師人數<0.5
	政治所	0.80	0.50	0.43	0.58	1	60	29.94	
	大陸所	0.50	0.17	0.17	0.28	1	38	34.88	生師比>30；專案數/教師人數<0.5
	經濟所	0.33	0.33	0.29	0.32	1	43	28.74	專案數/教師人數<0.5
	教育所 (含師培)	0.70	0.50	0.55	0.58	1	43	15.00	
	政經系	0.67	0.75	0.75	0.72	0		24.12	
	合計	0.58	0.48	0.47	0.51	6	290	28.44	
全校總計		0.93	0.89	0.83	0.88	25	1153	23.72	

說明：1.國科會件數以學研處提供資料為準，參考資料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明細表；專任教師人數以人事室提供資料為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列入計算，參考資料為每學年第一學期師資人數統計表。

2.全校生師比之計算公式：【(學士班+二技)*1+(碩士班+碩專班)*2+博士班*3】÷【專任教師+兼任折算專任人數】。

學生數以 94.10.20 在校人數(不含外國學生、延畢生、休學生、產研專班學生)、教師數依人事室 94 學年度聘任教師名冊為準。

93-95 年國科會專案計畫數與專任教師人數之比小於 1/2 統計表

院別	系所別	93.10 專任教師數	93 年度國科會件數	93 國科會數與教師數之比小於 1/2 者	94.09 專任教師數	94 年度國科會件數	94 國科會數與教師數之比小於 1/2 者	95.09 專任教師數	截至 95.09 國科會件數	95 國科會數與教師數之比小於 1/2 者	三年平均國科會數與教師數之比小於 1/2 者
文學院	中文系	17	8	0.47	18	11	0.61	17	10	0.59	0.56
	外文系	19	9	0.47	17	12	0.71	18	10	0.56	0.58
	音樂系	13	2	0.15	14	1	0.07	14	1	0.07	0.10
	藝管所	2	1	0.50	2	2	1.00	2	1	0.50	0.67
	哲學所	3	3	1.00	3	2	0.67	3	1	0.33	0.67
	劇藝系	3	0	0.00	4	0	0.00	4	0	0.00	0.00
	合計	57	23	0.40	58	28	0.48	58	23	0.40	0.43
理學院	物理系	16	17	1.06	16	17	1.06	18	20	1.11	1.08
	化學系	21	18	0.86	21	19	0.90	22	16	0.73	0.83
	生科系	17	11	0.65	18	13	0.72	17	11	0.65	0.67
	應數系	17	19	1.12	16	19	1.19	16	18	1.13	1.14
	生醫所	5	5	1.00	5	3	0.60	5	3	0.60	0.73
	合計	76	70	0.92	76	71	0.93	78	68	0.87	0.91
工學院	電機系	35	48	1.37	34	37	1.09	35	38	1.09	1.18
	機電系	30	42	1.40	30	41	1.37	29	37	1.28	1.35
	資工系	16	20	1.25	18	22	1.22	18	18	1.00	1.16
	環工所	6	11	1.83	6	11	1.83	6	7	1.17	1.61
	光電所	10	16	1.60	12	12	1.00	11	12	1.09	1.23
	材料所	15	26	1.73	15	22	1.47	14	18	1.29	1.50
	材光系	4	5	1.25	5	6	1.20	5	6	1.20	1.22
	通訊所	4	3	0.75	3	9	3.00	4	8	2.00	1.92
	合計	120	171	1.43	123	160	1.30	122	144	1.18	1.30
管理學院	企管系	29	17	0.59	27	15	0.56	27	14	0.52	0.55
	資管系	20	20	1.00	19	15	0.79	20	18	0.90	0.90
	財管系	17	6	0.35	16	5	0.31	16	5	0.31	0.33
	公事所	5	2	0.40	5	3	0.60	5	3	0.60	0.53
	人管所	6	6	1.00	6	6	1.00	6	4	0.67	0.89
	傳管所	4	4	1.00	4	3	0.75	4	3	0.75	0.83
	醫管所	3	3	1.00	4	5	1.25	1	3	3.00	1.75
	EMBA&IEMBA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0.00
	合計	84	58	0.69	81	52	0.64	79	50	0.63	0.66
海科院	海資系	14	14	1.00	15	12	0.80	14	12	0.86	0.89
	海工系	13	11	0.85	12	9	0.75	12	12	1.00	0.87
	海生所	7	6	0.86	7	4	0.57	7	7	1.00	0.81
	海地所	7	10	1.43	7	15	2.14	7	9	1.29	1.62
	海下所	4	8	2.00	4	5	1.25	4	5	1.25	1.50
	海物所	2	2	1.00	2	3	1.50	2	3	1.50	1.33
	合計	47	51	1.09	47	48	1.02	46	48	1.04	1.05
社會科學院	EMPP	0	0	0.00	0	0	0.00	0	0	0.00	0.00
	中山所	7	3	0.43	6	3	0.50	6	3	0.50	0.48
	政治所	5	4	0.80	6	3	0.50	7	3	0.43	0.58
	大陸所	6	3	0.50	6	1	0.17	6	1	0.17	0.28
	經濟所	6	2	0.33	6	2	0.33	7	2	0.29	0.32
	教育所(含師培)	10	7	0.70	10	5	0.50	11	6	0.55	0.58
	政經系	6	4	0.67	8	6	0.75	8	6	0.75	0.72
	合計	40	23	0.58	42	20	0.48	45	21	0.47	0.51
全校總計		424	396	0.93	427	379	0.89	428	354	0.83	0.88

說明：1.專任教師人數以人事室提供資料為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列入計算，參考資料為每學年第一學期師資人數統計表。

2.國科會件數以學研處提供資料為準，參考資料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明細表。

國立中山大學各系所國科會件數與教師人數比、調整碩專班數與全校生師比一覽表 (95.09.18)

院別	系所別	93—95 年各系所國科會件數與教師人數比				碩士在職專班數及全校生師比			
		93 年	94 年	95 年	3 年平均值	碩士在職專班數	碩士專班人數	94 全校生師比現況(>30)	備註 (說明)
文學院	中文系	0.47	0.61	0.59	0.56	2	43	20.63	班數>1
	外文系	0.47	0.71	0.56	0.58	0		13.01	
	音樂系	0.15	0.07	0.07	0.10	0		8.38	
	藝管所	0.50	1.00	0.50	0.67	0		17.60	
	哲學所	1.00	0.67	0.33	0.67	0		9.50	
	劇藝系	0.00	0.00	0.00	0.00	0		22.10	
	合計	0.40	0.48	0.40	0.43	2	43	14.38	
理學院	物理系	1.06	1.06	1.11	1.08	0	0	21.53	
	化學系	0.86	0.90	0.73	0.83	0		20.09	
	生科系	0.65	0.72	0.65	0.67	1	53	25.35	
	應數系	1.12	1.19	1.13	1.14	0		21.15	
	生醫所	1.00	0.60	0.60	0.73	1	17	19.04	
	合計	0.92	0.93	0.87	0.91	2	70	21.78	
工學院	電機系	1.37	1.09	1.09	1.18	1	23	32.89	生師比>30
	機電系	1.40	1.37	1.28	1.35	1	37	32.85	生師比>30
	資工系	1.25	1.22	1.00	1.16	0		29.77	
	環工所	1.83	1.83	1.17	1.61	1	12	25.33	
	光電所	1.60	1.00	1.09	1.23	0		23.06	
	材料所	1.73	1.47	1.29	1.50	0		15.12	
	材光系	1.25	1.20	1.20	1.22	0		22.40	
	通訊所	0.75	3.00	2.00	1.92	0		22.14	
	合計	1.43	1.30	1.18	1.30	3	72	28.00	
	企管系	0.59	0.56	0.52	0.55	1	76	29.03	
管理學院	資管系	1.00	0.79	0.90	0.90	2	109	31.21	班數>1；生師比>30
	財管系	0.35	0.31	0.31	0.33	1	58	30.10	專案數/教師人數<0.5
	公事所	0.40	0.60	0.60	0.53	2	60	37.50	班數>1；生師比>30
	人管所	1.00	1.00	0.67	0.89	2	119	54.25	班數>1；生師比>31
	傳管所	1.00	0.75	0.75	0.83	1	47	44.71	生師比>30
	醫管所	1.00	1.25	3.00	1.75	0		20.00	
	EMBA&IEMBA	0.00	0.00	0.00	0.00	1	194	—	
	合計	0.69	0.64	0.63	0.66	10	663	36.59	
	海資系	1.00	0.80	0.86	0.89	0		20.77	
	海工系	0.85	0.75	1.00	0.87	1	15	28.69	
海科院	海生所	0.86	0.57	1.00	0.81	1	0	12.27	
	海地所	1.43	2.14	1.29	1.62	0		5.43	
	海下所	2.00	1.25	1.25	1.50	0		9.88	
	海物所	1.00	1.50	1.50	1.33	0		9.74	
	合計	1.09	1.02	1.04	1.05	2	15	17.89	
	EMPP	0.00	0.00	0.00	0.00	1	75	—	
	中山所	0.43	0.50	0.50	0.48	1	31	32.00	生師比>30；專案數/教師人數<0.5
社科院	政治所	0.80	0.50	0.43	0.58	1	60	29.94	
	大陸所	0.50	0.17	0.17	0.28	1	38	34.88	生師比>30；專案數/教師人數<0.5
	經濟所	0.33	0.33	0.29	0.32	1	43	28.74	專案數/教師人數<0.5
	教育所(含師培)	0.70	0.50	0.55	0.58	1	43	15.00	
	政經系	0.67	0.75	0.75	0.72	0		24.12	
	合計	0.58	0.48	0.47	0.51	6	290	28.44	
全校總計		0.93	0.89	0.83	0.88	25	1153	23.72	

說明：

- 1.國科會件數以學研處提供資料為準，參考資料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明細表；專任教師人數以人事室提供資料為準，講師級以上之專任教師列入計算，參考資料為每學年第一學期師資人數統計表。
- 2.全校生師比之計算公式：【(學士班+二技)*1 + (碩士班+碩專班)*2 + 博士班*3】÷【專任教師 + 兼任折算專任人數】。
學生數以 94.10.20 在校人數 (不含外國學生、延畢生、休學生、產研專班學生)、教師數依人事室 94 學年度聘任教師名冊為準。